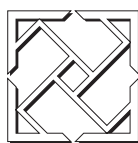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辭任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近日變動，加上陳維雄先生(「陳先生」)及李相潤先生(「李先生」)均擁有其他私人業務，陳先生及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

陳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之間在所有方面概無任何分歧，亦無關於其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及李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委任梁享英先生(「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梁先生訂立僱傭協議(「僱傭協議」)。根據僱傭協議，梁先生將(1)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開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年期」)及(2)享有金額為160,000港元之月薪、等額之年終酬金及於年期內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條件是應付予本公司全部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該財政年度止之除稅後但未計上述花紅及額外項目之合併或(視情況而定)綜合盈利之百份之五(5%)。梁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專業資格及業務經驗及其向本公司及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享英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享英先生及鍾愛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柯偉聲先生及王傲山先生。

* 僅供識別